

1004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59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91)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注意 事項 ※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3年5月17日至103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洽辦(詳閱背面第四聯說明)，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二、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詳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第七點)。
- 三、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 (02)2361-1818 股票代號：3591 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受託代理人，期間自103年5月17日至103年6月8日止，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受託出席處【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電話：(02)2381-6288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359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艾笛森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359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10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3年6月17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1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3591 艾笛森

032721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第三聯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5,000,000元，每股配分0.45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2.如嗣後因辦理增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比例再行調整。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股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行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
(1)合併營收較前二年年平均成長10%以上。
(2)合併後淨利較前二年年平均成長10%以上。
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d.時點四：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4年。
(2)既得比例：
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2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d.時點四：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20%之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員工未行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自願離職：
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行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行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6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因其身故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調職：
如員工調職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8.就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行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要素，由董事會核決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存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3年度擬提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2,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董事會審計報告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即103年2月27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38.50元估價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77,000千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4,545千元(103年；以4個月估價)、新台幣35,933千元(104年)、新台幣16,683千元(105年)、新台幣7,272千元(106年)及新台幣2,567千元(107年；以8個月估價)。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103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527,222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72%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0.125元(103年；以4個月估價)、新台幣0.308元(104年)、新台幣0.143元(105年)、新台幣0.062元(106年)及新台幣0.022元(107年；以8個月估價)，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9日起至103年6月1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簽到)，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親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寄發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格式一/二. 包含委託事項、出席聲明、簽名欄等。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包含受託代理人簽名欄、戶號、姓名或名稱、地址等欄位。